

广西医学会

桂医会〔2025〕15号

关于缴纳2025年度会员会费的通知

广西医学会会员：

根据《广西医学会章程》及《广西医学会会员管理办法》，会员有义务按期缴纳会费，支持本会的事业发展。请于2025年4月30日前缴纳2025年度会费，通知如下：

一、个人会员（普通会员）

（一）会费标准100元/年；

（二）查询及缴费：登录广西医学会官网（www.gxma.org.cn）或者微信公众号：(guangxiyxh)，点击“会员中心”，点击“个人会员查询”，选择“手机验证码”登录，点击“续费”完成缴费；

（三）发票：1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发票发送至会员邮箱。

二、单位会员

（一）会费标准

- 床位数小于500张的医疗机构会费标准为7000元/年；
- 床位数500-1000张的医疗机构会费标准为10000元/年；
- 床位数1001-2000张的医疗机构会费标准为15000元/年；
- 床位数大于2000张的医疗机构会费标准为20000元/年；
- 其他非医疗机构单位会费标准为7000元/年。

注：以上为实际开放床位数。

(二) 缴费方法: 对公转账

户 名: 广西医学会

账 号: 4500 1604 5710 5250 05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
东支行

(三) 发票: 1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发票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其他

(一) 根据《广西医学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款、第(八)款: “本会理事、专科分会委员以上成员必须由广西医学会单位会员中产生”及“广西医学会的理事、常务理事和各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委员必须入会”的规定, 请相关单位及人员按此要求完成单位会员或普通会员入会手续并按时缴纳会费。

(二) 欢迎全区医学科技工作者入会, 流程详见广西医学会官网“会员中心”。

四、联系方式

学术与组织管理部 黄 龙 0771-2803063

财务审计部 黄伟民 0771-2804241

